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活動規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3 月 19 日

壹、參考衛生福利部所訂「『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訂定本會公眾集會活動規範供各機關單位辦理集會活動或政令與技術宣導時有所依循。

貳、適用範圍：本會辦理各項集會活動時，均應遵循。

參、除維持本會核心功能之必要集會活動外，均請延期或暫停舉辦，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確需辦理之活動，均應遵循下列準則：

- 一、掌握參加者姓名、連絡電話、進入會場前症狀及體溫等資訊。
- 二、集會場地盡量選擇在戶外，或通風良好之處。
- 三、確保參加者間距離 1 公尺以上。
- 四、安排參加者固定座位位置。
- 五、活動持續時間儘量縮短。
- 六、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

肆、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內容包括應變機制、防疫宣導、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等，並落實相關準備與措施。

伍、集會活動前應先行辦理事項：

- 一、適時提供疫情資訊給相關人員，並訂定發現疑似疫情個案之應變機制，含活動環境規劃、醫療支援、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疫情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均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 二、透過多元管道(如簡訊、網站或傳播媒體等)宣導，確保所有參加者及工作人員認知生病應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
- 三、完成集會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消毒作業，並設置充足的洗手設施，設置適當隔離空間，確認空氣流通狀態。
- 四、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五、倘安排住宿，應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住宿場所，避免多人同房，並安排專人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

六、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參與者進行體溫量測，人員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

陸、集會活動期間應行落實事項：

一、於現場明顯告示衛教等相關文宣、影片，宣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並勸導民眾配合避免疾病傳播之行為。

二、工作人員可能經常直接面對面接觸出現呼吸道症狀患者，或須處於人潮眾多之密閉場所者，應配戴口罩。

三、維持活動現場及住宿場所環境衛生，包括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四、供應足量的清潔防護用品，並有專人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入口處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訪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 1 公尺以上之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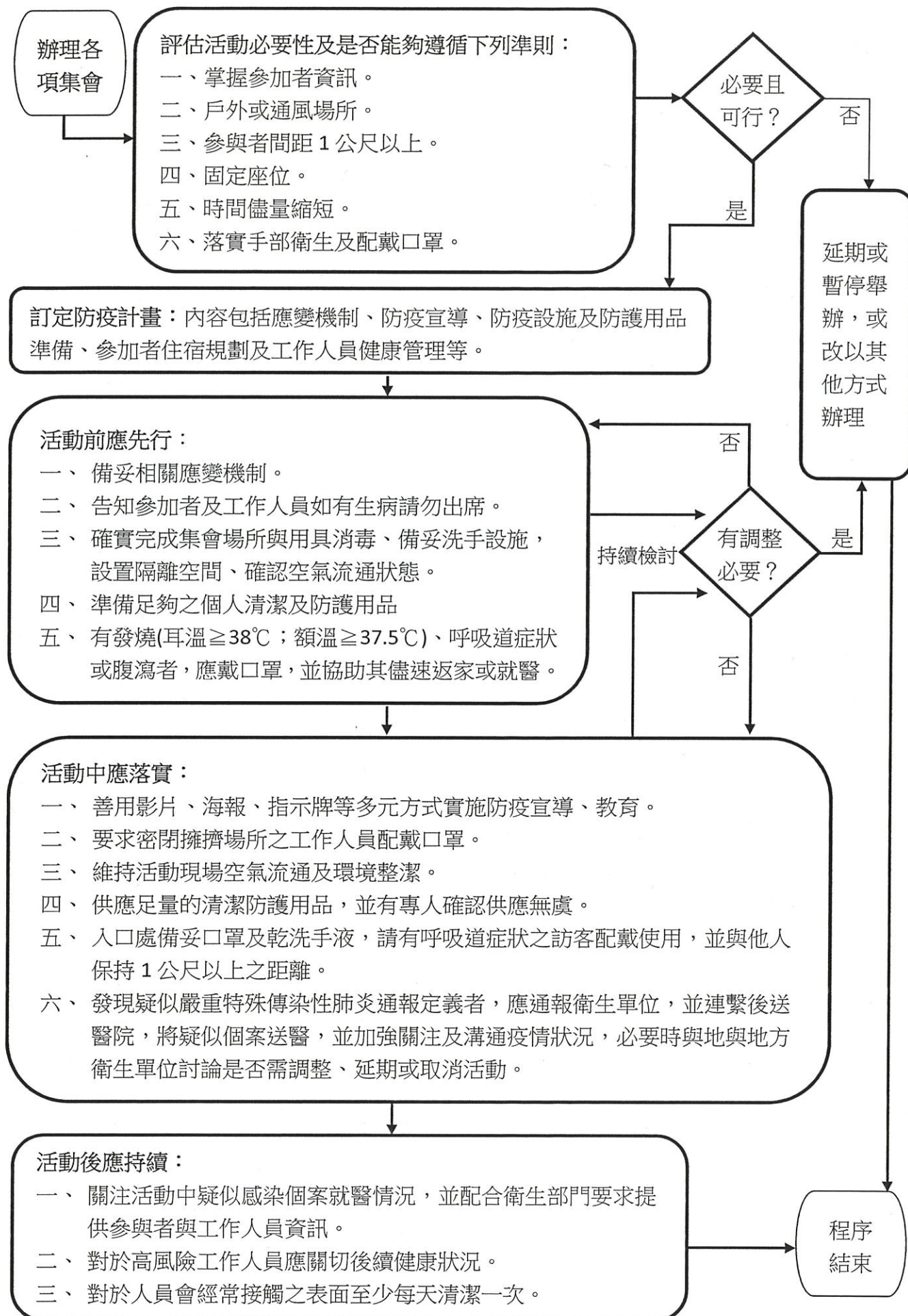
五、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應讓其戴上口罩，並協助其儘速返家或就醫。

六、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通報衛生單位，並連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

柒、集會活動後應持續關注事項：

一、依所訂之集會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辦理，並有異常處理及持續追蹤機制。

二、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等)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至少每天一次，可用 1:100(當天泡製)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 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5 分鐘以上再擦拭清潔乾淨。



「COVID-19」流行期間農委會集會活動因應作為流程圖

「COVID-19」流行期間農委會集會活動因應作為檢核表

	一、集會活動名稱： 二、辦理日期： 三、辦理地點： 二、主辦單位：
評估階段	1.1 集會活動辦理必要性 ☐ 有必要(維持本會核心功能之必要集會活動) ☐ 非必要(請延期或暫停舉辦，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 1.2 是否能夠遵循下列準則(未能全數遵循者請延期或暫停辦理，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 ☐ 掌握參加者姓名、連絡電話、進入會場前症狀及體溫等資訊。 ☐ 集會場地盡量選擇在戶外，或通風良好之處。 ☐ 確保參加者間距離 1 公尺以上。 ☐ 安排參加者固定座位位置。 ☐ 活動持續時間儘量縮短。 ☐ 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
準備階段	2.1 訂定防疫應變計畫： ☐ 是否已訂定防疫應變計畫？ 2.2 防疫應變計畫是否包含下列內容？ ☐ 應變機制、☐ 防疫宣導、☐ 防疫設施、☐ 防護用品準備、☐ 參加者住宿規劃、☐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等。 2.3 是否已先行辦理： ☐ 適時提供疫情資訊給相關人員，並訂定發現疑似疫情個案之應變機制，含活動環境規劃、醫療支援、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疫情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均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 透過多元管道(如簡訊、網站或傳播媒體等)宣導，確保所有參加者及工作人員認知生病應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 ☐ 完成集會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消毒作業，並設置充足的洗手設施，設置適當隔離空間，確認空氣流通狀態。

	☐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倘安排住宿，應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住宿場所，避免多人同房，並安排專人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 ☐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參與者進行體溫量測，有發燒(耳溫$\geq 38^{\circ}\text{C}$；額溫$\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者應戴口罩，並協助其儘速返家或就醫。
活動期間	3.1 是否落實下列事項： ☐於現場明顯告示衛教等相關文宣、影片，宣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並勸導民眾配合避免疾病傳播之行為。 ☐工作人員可能經常直接面對面接觸出現呼吸道症狀患者，或須處於人潮眾多之密閉場所者，應配戴口罩。 ☐維持活動現場及住宿場所環境衛生，包括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供應足量的清潔防護用品，並有專人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入口處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訪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 1 公尺以上之距離。 ☐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且空氣流通處)，直至其返家或就醫。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通報衛生單位，並連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
活動後	4.1 是否持續： ☐關注活動中疑似感染個案就醫情況，並配合衛生部門要求提供參與者與工作人員資訊； ☐對於高風險工作人員應關切後續健康狀況。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等)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至少每天一次，可用 1:100(當天泡製)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 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5 分鐘以上再擦拭清潔乾淨。